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財 正 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財政部、法務部已參照本院糾正意旨據以檢討改進，至於財政部所屬政風機構與關務督察單位「業務聯繫協調合作機制平台」之法制作業及運作機制亦已推動執行。有關「業務聯繫協調合作機制平台」，其相關後續法制作業及運作機制辦理情形，略以：</p> <p>一、法制作業</p> <p>(一) 訂定「財政部所屬政風機構與稅關務監督察單位業務聯繫會報設置要點」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正式實施。</p> <p>(二) 該會報之業務聯繫協調以政風機構及稅關務監督察單位間需「共同分工合作」、「相互協調支援」、「配合檢討策進」及「其他財政部長官交辦端正稅關務風紀、促進廉能施政」之相關事項為範圍。</p> <p>(三) 會報以政風處處長與賦稅署第四組組長輪流擔任召集人。</p> <p>(四) 會報每半年定期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二、運作情形</p> <p>該會報第 1 次會議業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完畢，會中就有關業務聯繫協調事項等議題研商決議，其重點略為：</p> <p>(一) 通過雙軌業務聯繫協調落實執行之「重點選項」(含刑事肅貪、行政肅貪、教育宣導、風險控管、效能提升等 5 項工作類別及 20 項具體做法)，相關執行成效，並定期彙整簽報首長核備。</p> <p>(二) 建置經常性之 8 人「工作小組」及各案關政風及監督察單位之「業務聯繫窗口」，執行相關程序磋商及彙整追蹤等幕僚作業。</p> <p>(三) 該會報第二級(部屬一級稅關務機關)之任務編組建置，決議優先由關稅總局成立「政風及督察業務聯繫小組」並與該會報會期交錯，配合於每年 3 月、9 月召開定期會議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.9.18 第 4 屆第 9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